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阳煤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对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- 1. 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、资金平稳接续。
 - 2. 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 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	立	蕃	重	效	夕	
少巫	<u> </u>	畢	#	∞	4	÷

李端生	李德宝	表 正

年 月 日